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苏州昊怡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中区行政中心管理委员会(吴中区人民大会堂))的(项目名称：行政中心食堂部分蔬菜调料豆制品及冷冻食品采购及采购编号：JSZC-320506-HYTZ-C2025-0039号)第2采购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中心食堂部分蔬菜调料豆制品及冷冻食品采购（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盛昌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2774.23万元，资产总额为281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苏州盛昌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个货物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声明函中未包含采购的所有货物的制造商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5、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响应文件中的电子签章视为供应商对本声明进行了签署盖章并承担相应责任。